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20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商城至豫鄂省界段二期（2302-410000-04-01-961415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特许经营方案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6年3月6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11.5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6年2月3日

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2026年2月3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信阳市交通运输局、卢登群、18837606868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赵瑞瑞、15136191058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陈玉龙、69691409